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交法制〔2023〕91号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实行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湘交法制〔2021〕233号）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司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

将《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据省交通运输厅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和市司法局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实施省、市“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和干部职工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健全，推动全行业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

二、普法主体

全系统各级各单位。具体为：机关各科室负责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教育，并对系统各级各单位涉及本领域普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学法制度。坚持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交通运输普法

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宪法、法律纳入党组（党委）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持续推进全系统各级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开展相关主题学习。坚持结合集体学法、专题宣讲、法制培训、执法培训轮训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完成规定的网上学法课时和学法考试。

（二）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坚持以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为重点，在单位办公区域、站场码头、施工一线等场所设置宣传栏、横幅，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交通工具上，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切实加强法规学习。组织对国家、部、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系统学习。深入开展对《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法》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公路法》《港口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突出学习宣传《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等地方法律和党章等党内法规，营造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法制宣传教育贯穿于交通运输工作全过程，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认真贯

彻落实普法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二）做好结合文章。要结合“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执法人员大调研大走访等专题活动，通过举办执法人员培训教育、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等载体，提高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素养。

（三）深入宣传教育。要深入运输企业、交通施工企业和公路、水路、铁路沿线，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进行大众普法的，提升普法实效。

（四）及时报送信息。系统各级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做好本单位、本领域的普法宣传教育，夯实普法基础工作，安排专人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并于12月30日前报送局法制科（联系人：沈弯，8800823）。

附件：2023年交通运输普法工作责任清单